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62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6220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220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62206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062206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建德國小及東安國中辦理本市111年度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研習」實施計畫及課程簡報各1份，請貴校(園)校長、園長及行政人員務必薦派各1名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4163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考核指標推動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情形，針對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，學校教育人員參加率達90%以上，校長達100%以上，合先敘明。請貴校(園)校長、園長及行政人員務必參加研習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及報名方式摘錄如下：
(一)校長及園長場次：

1、研習時間：

(1)111年8月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12時10分。



(2)111年8月2日(星期二)下午1時20分至下午5時10分。

(3)111年8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12時10分。

2、研習方式：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，本次研習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，以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研習視訊網址如下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zse-csyr-zof>

3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)

4、研習代碼：

(1)111年8月2日上午場，國小校長及園長場1：
3482328

(2)111年8月2日上午場，國小校長及園長場2：
3482329

(3)111年8月10日上午場，國高中校長及園長場3：
3482332

(二)國小至高中職行政人員場次：

1、研習時間：

(1)111年7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下午12時10分。

(2)111年7月26日(星期二)下午1時20分至下午5時10分。

2、研習地點：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，本次研習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，以線上研習方式辦理，研習視訊網址如下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xtv-zauf-dac>



3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
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

4、研習編號：

(1)上午場：J00026-220700001

(2)下午場：J00026-220700002

四、因視訊品質關係，每場名額限制150至200人為限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(行政人員以未曾參與過本局辦理之 CRC研習者優先)。

五、課程研習講義請參與者自行下載使用，於線上課程中將另行線上簽到(請參與者提早5分鐘進入線上會議室，並即刻發送報到訊息：學校名稱+姓名+職稱+google帳號登入之名稱)並請務必於課程結束後掃描問卷QRcode(於講義最後頁)當作參與佐證。

六、本案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並請貴校核予參訓人員公假，倘有課務亦請予以課務派代(考量學員以在不受干擾之獨立場域進行遠距教學之效果為佳)。

七、本案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-最新消息。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6&parentpath=0,5>)

八、本案倘有未竟事宜，請洽承辦學校或本局承辦人蔡婕妤；
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